

#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103年01月16日行政會報核定

103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09月01日公佈

#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五條規定及本校各群科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## 貳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

- 一、轉科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復學生。
- 四、在校生。

## 參、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部訂及校訂必修學分。
- 二、部訂及校訂選修學分。
- 三、轉群科學分。

## 肆、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四、依本校學生晚自習暨夜間輔導課程實施計畫之規定，全程參加夜間輔導課程，經由任課教師評分成績及格者，得以抵免需重補修之科目，原則規定如左：

1. 夜間輔導課程：國文科，可抵免相關應重補修之科目。
2. 夜間輔導課程：英文科，可抵免相關應重補修之科目。
3. 夜間輔導課程：數學科，可抵免相關應重補修之科目。
4. 夜間輔導課程：丙級檢定科目，可抵免相關應重補修之專業科目。

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。

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共同科目由各科研究會負責審查，專業科目由各群科主任負責審查，並由教務處複核。

伍、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
二、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由另一相關科目學分合併辦理，得從寬處理。

陸、入（轉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，以在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。

柒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
捌、申請抵免學分，審核單位認定必要者，得通知申請者甄試。

甄試及格抵免之程序，得以辦理該科之學分抵免。

玖、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高中職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拾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